

#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23)苏0582强清4-2号

申请人:苏州德第士商贸有限公司清算组。

负责人:邵建平,组长。

苏州德第士商贸有限公司(简称德第士公司)清算组于2023年11月15日向本院提出申请,称在德第士公司强制清算一案中,经清算组履职未发现该公司资产、完整的账册,在清算组通知申报后未有债权人申报债权。为此,清算工作已无法进行,请求终结本案公司强制清算程序。

本院查明,德第士公司于2021年10月经公司股东形成决议解散公司,并停止经营。在清算程序中经清算组依法履职未发现公司财产,也未出现债权人申报债权,致本案清算无法进行。清算组为此以无法清算为由请求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符合法律规定。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二十条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- 一、终结苏州德第士商贸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;
- 二、注销苏州德第士商贸有限公司的税务登记、工商登记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判员 季建华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

书记员 魏峰燕